

鳳山水庫運用要點

第一章 總則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鳳山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抽取東港溪及高屏溪水量,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工業用水等標的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水庫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為管理機構,並由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負責營運管理。
- 三、本水庫位於高雄縣林園鄉林內溪上游,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
 - (一)大壩。
 - (二)溢洪道。
 - (三)取出水工。
- 四、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蓄水利用運轉: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工業用水、家用及公共給水等功能之需要。
 - (二)緊急運轉:於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水庫安全情況危殆,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
 - (三)水庫運用規線:為執行蓄水利用運轉,於水庫水位劃定界線,以表示水庫存蓄水量之豐枯情形。
 - (四)颱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五) 豪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六) 防洪運轉：颱風或豪雨期間，經由溢洪道或取出水工放水之運轉。

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

五、本水庫由東港溪抽水站及高屏溪攔河堰抽水站等設施抽取水量蓄存本水庫運用。

六、本水庫之蓄水利用運轉，其水庫運用規線如附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水庫水位超過運用規線時，應按計畫用水量或超額供應。

(二) 水庫水位在運用規線以下時，應依區域水源情勢縮減供水量。

第三章 防洪運轉

七、颱風或豪雨情況時，為配合下游林內排水防汛措施，本水庫調降水位至標高四十五公尺，以減少溢流量。

八、本水庫溢洪道於水位超過標高五十公尺時，自然溢流。

九、發生颱風或豪雨情況時，應將水庫之水位變化及降雨情形報告本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及本部水利署等有關機關。

十、本水庫自然溢流前，水庫水位上升超過標高四十九公尺時，應啟動警報系統，向林內排水下游沿岸發布放水警報，促請附近民眾注意，並通知高雄縣政

府、高雄縣政府警察局、高雄縣政府消防局等單位加強防範。

第四章 緊急運轉

- 十一、本水庫因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危及壩體安全時，應立即通知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鳳山給水廠、東港溪抽水站、高雄給水廠、高屏溪攔河堰抽水站，停止抽送水量進入本水庫，並經取出水工實施緊急運轉放水，以降低水位至對大壩不構成安全威脅為止。
- 十二、實施緊急運轉時，應依第十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無法事先通知或通報時，得於撥放放水警報後放水之。
- 十三、本水庫於實施緊急運轉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情形，報本部水利署備查。

